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35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书面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林志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了2024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黎明、何少平、林善浪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黄建川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董事黄建川弃权理由：内控被否定，本人非财务专业无法判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

全面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且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经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黄建川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董事黄建川弃权理由：内控被否定，本人非财务专业无法判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关注到相关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致同所在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柏疆红反对理由：相关人员贡献与收入不匹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且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3,536.70 万元。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

表意见，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柏疆红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柏疆红弃权理由：未参与实际经营，相关资料无法保证真实性，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